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泽交字〔2026〕20号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知

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为了切实做好2026年交通运输领域市场监管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工作，按照《泽州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的要求，对照《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泽州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一业一查”清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合理制定了单位内部抽查计划及联合抽查计划，力争做到检查事项清单全覆盖，科学确定

抽查事项、检查时间，明确抽查检查模式，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现将“县抽县查”计划予印发通知如下：

一、动态更新“两库”

各业务科（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制定各自的年度双随机抽查检查计划，并根据年度双随机抽查检查计划，及时动态更新监管对象分库，做到底清数明，覆盖到位。要及时提供动态更新执法人员名录。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动态更新维护“一单、两库”。

各业务科（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二、规范实施检查

各业务科（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牵头组织专项（定向、不定向）抽查检查，同时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制定、随机摇号、人员匹配、任务派发等流程。严格按照执法类别和各自的执法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抽查检查，认真做好现场抽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确保完成抽查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

三、检查方式灵活

各业务科（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可根据各自监管对象的数量、特点、分布，积极探索科科随机、队队随机、科队随机等内部随机检查等方式，创新抽查检查方法，采取灵活机动的方

式方法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开展抽查检查，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效开展，并列入长效监管机制。

四、录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检查任务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录入确有错误的，经过所在科室、执法队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向社会公示。

五、结果运用处理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检查结果的运用与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做好深入调查，依法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负责将结果进行公示，防止监管脱节。强化抽查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发现的违法失信行爲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六、加强宣传培训

各业务科（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加大监管执法业务知识培训，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履职能力，不断提高抽查检查效率和质量。要加强舆论宣传，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2026 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
计划

附件 2: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2026年度内部双随机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指导部门	抽查检查模式
1	对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本辖区内依法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格的企业	不低于1%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县交通局	【县抽县查】
2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本辖区内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资格的企业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县交通局	【县抽县查】
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及其他相关的行政检查	本辖区内依法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企业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县交通局	【县抽县查】

4	对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机构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机构行政检查	本辖区内依法取得道路运输机构达标管理的机构	2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县交通局	【县抽县查】
5	对交通运输企业综合安全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交通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综合检查	本辖区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输经营企业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县交通局	【县抽县查】
6	对从事公共汽(电)客运经营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从事公共汽(电)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本辖区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输经营企业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县交通局	【县抽县查】
7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行政检查	本辖区内依法取得机动车维修资格备案的企业	3%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1月	县交通局	【县抽县查】

8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超监督检查	定向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企业治超监督检查	本辖区内依法取得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的公示企业	3%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2月—11月	县交通局	【县抽县查】
9	对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企业的监管	定向	对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的监管	本辖区内依法取得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的企业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2月—11月	县交通局	【县抽县查】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2026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检查模式
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双随机抽查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本辖区内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的企业	30%	B类50%，C类50%	3月—12月	县交通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2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1.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2.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本辖区内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资格的企业	30%	B类20%，C类50%	3月—12月	县交通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备注：

1. “抽查事项”需按照《泽州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清单）填写；“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需根据各单位关于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填写，例如，县市场监管局此项表述为：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2. 抽查检查模式为县抽县查。

